



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

用于国家职业技能鉴定

景观设计师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组织编写

(基础知识)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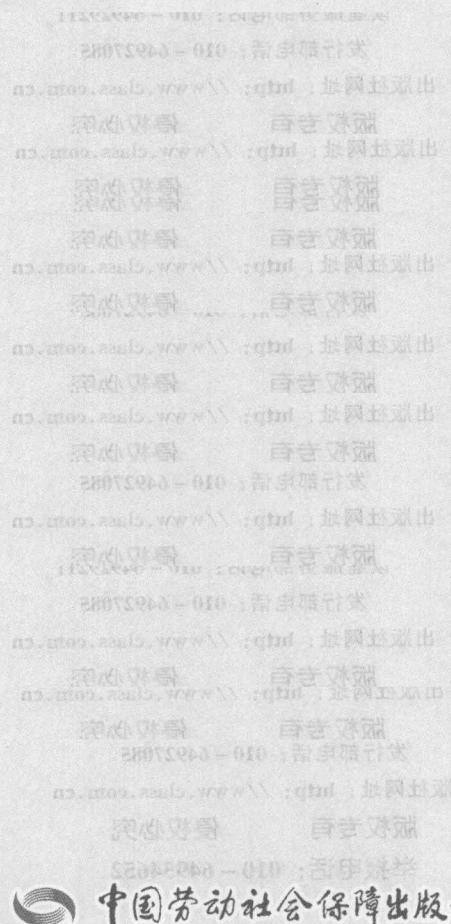
用于国家职业技能鉴定 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

YONGYU GUO JIA ZHIYE JINENG JIANDING

GUOJIA ZHIYE ZIGE PEIXUN JIAOCHENG

景观设计师

(基础知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景观设计师：基础知识/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组织编写.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9

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

ISBN 978 - 7 - 5045 - 7813 - 6

I. 景… II. 中… III. 景观—园林设计—技术培训—教材 IV. TU98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60731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029)

出版人：张梦欣

*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三河市华东印刷装订厂装订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0.75 印张 2 彩插页 185 千字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0.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010 - 64929211

发行部电话：010 - 64927085

出版社网址：<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4954652

前 言

为推动景观设计师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开展，在景观设计师从业人员中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在完成《国家职业标准·景观设计师》（试行）（以下简称《标准》）制定工作的基础上，组织参加《标准》编写和审定的专家及其他有关专家，编写了景观设计师国家职业资格培训系列教程。

景观设计师国家职业资格培训系列教程紧贴《标准》要求，内容上体现“以职业活动为导向、以职业能力为核心”的指导思想，突出职业资格培训特色；结构上针对景观设计师职业活动领域，按照职业功能模块分级别编写。

景观设计师国家职业资格培训系列教程共包括《景观设计师（基础知识）》《景观设计师（国家职业资格四级）》《景观设计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景观设计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一级）》4本。《景观设计师（基础知识）》内容涵盖《标准》的“基本要求”，是各级别景观设计师均需掌握的基础知识；其他各级别教程的章对应于《标准》的“职业功能”，节对应于《标准》的“工作内容”，节中阐述的内容对应于《标准》的“能力要求”和“相关知识”。

本书是景观设计师国家职业资格培训系列教程中的一本，适用于对各级别景观设计师的职业资格培训，是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推荐辅导用书，也是景观设计师职业技能鉴定国家题库命题的直接依据。

本书第1章，第2章第1、4、5、6节，第3章第5节由王钟斋编写；第2章第2、3节和全书思考题由王吟编写；第3章第1、2、3节由张栋成编写；第3章第4节由庄伟编写。朱祥明审定全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上海市景观学会、上海市园林设计院等单位的大力支持与协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目 录

CONTENTS

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

第1章 职业与职业道德	(1)
第1节 职业概况	(1)
第2节 职业道德	(6)
思考题	(10)
第2章 景观设计基础	(11)
第1节 美术基础	(11)
第2节 工程制图	(44)
第3节 计算机软件辅助设计	(59)
第4节 场地测量	(63)
第5节 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80)
第6节 设计合同和咨询合同	(85)
思考题	(92)
第3章 景观设计的一般知识	(93)
第1节 景观设计的工作内容	(93)
第2节 景观设计技术文件	(96)
第3节 景观工程设计原理	(101)
第4节 园林植物	(116)
第5节 景观工程施工与监理常识	(151)
思考题	(166)

第1章

园林景观设计概论（1）

职业与职业道德

第1节 职业概况

1. 景观设计概况

近年来，我国的城市建设和环境建设正以前所未有的高速度发展，景观建设已经成为城乡公共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景观设计已成为人居环境设计的一部分，社会对景观设计师的需求日益迫切。

景观设计学的发展和经济的发展关系密切，所以景观设计学在世界很多发达国家得到迅速发展。英国是最早提出“景观设计”名词的国家之一。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景观设计行业得到了长期的发展，其运用模式也趋于完整，景观设计专业已经被认为是一个重要的、内涵丰富的专业。景观设计职业活动范围包括公共空间、商业及居住用地的场地规划、景观改造、城镇设计和历史保护、自然环境修复等众多领域。

在加拿大，景观设计专业是一门关于土地利用和管理的专业。景观设计师研究和实践的领域包括：区域和城镇规划设计、邻里和社区的设计、公园和游憩地的规划设计、景观改造和修复、遗产保护和利用、疗养及其他特殊用地的规划设计等。

在日本，景观设计专业是沟通自然和人文关系的专业。景观设计师参与城镇规划设计、公共空间和商业用地的场地设计、自然与历史的保护和利用等。

在我国，城市化建设正在不断加快，更多的人群涌向城市，更多的自然资源得

到开发和利用。在经济协调发展的今天，人们更加追求高品质的生活质量和居住环境，这些都为我国景观设计专业的发展提供了更加宽广的空间，也提出了更高层次的要求。

（1）景观设计的职业范围

景观设计是一门综合性较高的设计艺术学科，是一门建立在广泛的自然科学和人文艺术科学基础上的应用科学，是关于景观的分析评估、规划布局、设计、改造、管理、保护和恢复的专业科学和艺术。

景观设计师的社会作用是运用专业理论知识和技能，主动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和利用自然与人文景观资源，可持续地创造优美宜人的人居环境，营造和谐的公共和私人活动空间。

景观设计师的职业定位是从事景观设计、园林绿地规划建设及室外空间环境创造等工作的人员。从事景观设计是景观设计师的主要职业活动空间。

景观设计根据客观对象不同的性质和内容，包含两个专业方向，即景观规划（Landscape Planning）和景观设计（Landscape Design）。景观规划是指在较大的尺度范围内，基于对自然和人文资源的认识，制订景观建设的控制性政策和指导原则，协调人与自然的联系，推进人类生存空间的和谐发展。景观设计是指在特定的地块上，以项目为个体，进行具体的设计创作活动，形成具象的项目建设。

园林绿化规划建设是指在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现阶段，景观建设刚刚兴起，以绿为主、以绿造景仍然是当前的主要造景手段。就全国的范围来说，目前环境绿化是我国景观设计的主要任务。重视园林绿化的规划和建设，有助于我国景观建设的快速发展。

室外空间明确了景观设计的工作对象，环境创造揭示了景观设计的目标，从而把景观从长期处于其他学科边缘的状态下解脱出来，形成自身鲜明的职业特征。

（2）景观设计的核心知识和专业能力

景观设计专业强调场地设计，即通过对场地及一切人类室外空间的问题进行科学理性的分析，设计解决问题的方案和途径，并监理设计的实现。从事景观设计的人应具有宽广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实际设计技能。景观设计学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基础工程学科，要求理论与实践并重，因此要采用理论学习和设计制图相融合的学习方式，在理论学习中掌握基本原则和专业知识，在设计和制图过程中消化理论知识，并付诸于实践，从而培养较强的动手能力和实施经验。

景观设计人员应具备多方面的专业知识，其核心知识包括城镇规划、园林规划、景观生态学、风景美学、环境心理学、景观工程学、景观工程施工与管理、园

林植物学、花卉学、景观建筑设计、计算机辅助设计、造型艺术、色彩、构成设计、画法几何与阴影、环境设施等。要从事具体的景观项目设计，设计人员还应具备景观设计基础知识，了解景观设计的专业名词和经济技术指标，熟悉景观设计的基本原则和特色，比如：自然景观要素和人文景观要素，风景组景美学法则和运用手法，空间与景观视线的基本组织方法，意境塑造和植物配置原则等。

从事景观设计还应该熟练掌握以下的专业技能：

- 1) 景观设计的造景基本要求和营造手法。要求掌握各类城镇景观规划设计的原则、步骤和方法，掌握景观设计原理，从工程学、生态学、美学和艺术的角度营造景观环境，组织景观空间。
- 2) 园林植物种植手法。了解园林植物知识，能够识别常见的园林植物，熟悉乡土植物，具备根据土质、气候等地域条件选择园林植物的技能，具备根据美学知识、艺术原理合理配置植物的造景能力。
- 3) 景观建筑设计技能。具备设计景观所需的建筑、建筑小品和服务性功能建筑的能力，具备设计硬质地面、景观驳岸、河沿和挡土墙体的技能。
- 4) 景观施工设计。根据景观施工技术的原理和特点，掌握各分部工程施工的基本技能，具备指导施工、配合施工的现场服务技能。
- 5) 造型艺术设计。掌握一定的造型技能、素描技能、色彩布置技能，能探索艺术规律的表达，运用素描、效果图绘制和计算机辅助等表达手法正确贴切地展示设计意图。
- 6) 熟练使用 AutoCAD 等绘图软件，正确、清晰地绘制景观工程设计图。

(3) 景观设计与相关学科知识的关系

景观设计需要掌握的知识面较广，涉及众多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领域，如地理学、环境学、生态学、城市规划学、建筑学、植物学、园艺学、社会学、心理学、旅游学、文学、艺术、计算机技术、测绘技术等。然而，这些学科的关系并不杂乱无序，基本都统一于“环境、规划与设计”这一总纲之下，只是研究的角度和手段不同。景观设计体系同生态学、城乡规划、建筑工程设计与植物学等相关学科既有相互联系，又不依赖它们，有其完整独立的学科体系。

- 1) 景观设计与生态学关系密切。生态学概念的提出可追溯到 18 世纪，其核心思想是研究生物与环境之间的相互联系。在生态学发展过程中，其研究中心从自然生态逐渐转向以人类活动为中心，研究自然—生物—人类的系统生态体系，而且涉及的领域越来越广泛。以生态学原理为基础或受其启发而建立的学科就有许多，其中与景观设计关系密切的是景观生态学和城市生态学。

景观生态学最早在 1939 年由德国的特罗尔（Troll）提出，是地理学与生态学之间的交叉学科。它以整体景观为对象，通过能量流、物质流、信息流及物种流在地球表层的传输和交换，通过生物与非生物的相互转化，研究景观的空间构造、内部功能及各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探讨景观异质性产生、发展及保持异质性的机理，建立景观的时空模型，提出理论原理及研究方法。它注重对景观资源的管理及景观的生态设计，对现代景观规划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城市生态学是研究城市居民与城市环境之间关系的科学，20世纪初由芝加哥学派提出朦胧的构想。近几十年以来，城市群落、城市转型和城市发展组成城市和谐发展的重要内容。城市生态学研究建立城市生态系统，注重自然、经济、社会三个系统的生态平衡与调节，注重城市自然景观、人文景观的建设和保护，这些是景观规划设计的主要方面。

2) 景观设计与城乡规划关系密切。我国为了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于 2007 年 10 月 28 日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并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法明确了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应当改善生态环境，促进资源、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保护耕地等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持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和传统风貌等原则。城镇总体规划的内容应包括各类专项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水源地和水系，绿化用地，环境保护，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等强制性内容。这些研究对象也是景观设计研究的方向。在中国，特别是东部地区和正在开发的西部地区，都要求景观设计专门机构制定城市和城镇的景观专项规划，对地域内的景观资源和景观建设先规划后建设，形成良好的城镇景观形象。

3) 景观设计与建筑工程设计关系密切。建筑工程设计是对用地进行以建筑群体为主的系统设计。景观设计是对用地建筑群之间的空间进行系统设计。两者的设计研究是互补的，是进行用地整体建设的两个方面，缺一不可。其设计的内容互相补充、互相衬托，共同组成良好的人居环境。

4) 景观设计与植物学关系密切。在我国，以人居为中心的大规模建设方兴未艾，处于上升阶段。学科研究处于初级阶段。根据我国目前的财力、物力，能应用的景观元素不多，植物种植和配置设计仍然是很重要的设计内容。

我国地域辽阔，地理和气候差异很大，植物分布和种植存在着很大的差异性。因此，景观设计与植物栽植、植物造景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研究我国的植物分布和乡土植物栽植是景观设计的重要内容之一。

2. 国家职业标准和技能鉴定

(1) 新职业与社会需求

景观设计师在我国属于新兴的职业。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的城市建设和景观建设以前所未有的高速度向前推进。全国各地都出现了环境改造、景观建设的热潮，景观建设已经成为城镇建设的重要内容。社会公众对景观建设的需求和品位也大幅提高。社会的需求促进了景观设计职业队伍的发展，促进了景观建设向专业化、技术化和生态化发展。目前，已有数万计的设计人员从事景观设计工作，主要分布在我国的各大城市，尤以北京、上海、广州、天津和重庆等地为多。

景观设计师从事的工作领域涉及环境建设的诸多要素，需要从业人员具备良好的工作素质和专业知识基础。由于景观设计专业长期包含在规划设计、园林设计和建筑设计等专业工作范围之中，从事景观设计专业的人员水平参差不齐，影响了景观建设的质量提升。规范景观设计师的职业行为，制定景观设计师国家职业标准将有利于我国景观建设的发展。景观建设是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大量的社会资金投入，因此，它也遵循了市政工程必须履行的建设程序和工作流程，需要众多的从业人员在各项流程岗位上进行专门研究。开展从业人员的专门培训，经过考核授予职业资格许可，能使景观建设处于良性可控的建设状态，使社会投资得到最大的合理回报，推动城市建设稳定发展。

(2) 国家职业标准

景观设计师国家职业标准由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订，已于2007年1月1日起施行。职业标准文本于2007年3月正式公开发行。

国家职业标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为依据，对职业的活动范围、工作内容、技能要求和知识水平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国家职业标准体现了以职业活动为导向、职业能力为核心的特点，符合培训、鉴定和就业工作的需要，满足社会对景观设计师的需求。

景观设计师的职业活动是从事景观设计、园林绿化规划建设、室外空间环境创造等工作。从事设计，参与建设和提倡创造是本职业的核心工作，需要的相关专业及知识包括城市规划、生态学、环境艺术、建筑学、园林工程学和植物学等。

景观设计师分成四个等级：景观设计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助理景观设计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景观设计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高级景观设计师（国

家职业资格一级)。

景观设计师适应的就业领域宽广，能参与景观建设的全过程，涉及设计、营造和监管等方面事务。

(3) 职业技能鉴定

景观设计师职业技能鉴定考核由各地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授权机构负责开展。鉴定合格者将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获得该等级的从业资格。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举行，职业技能鉴定程序为：申请—考核—评定—发证。

考核的方式分为理论知识考试和专业能力考核。两者均实行百分制评分，成绩皆达 60 分及以上者为合格。理论知识考试采用闭卷、计算机辅助机考方式，网上答题，计算机评分。专业能力考核采用模拟操作、实例设计的考核方式，人工评分。考核遵循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既保证考核的规范化，又体现以职业活动为导向、以职业能力为核心的特点。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阅卷的规范化操作保证职业技能鉴定达到公平，公正的要求。通过及时补充题库，对不适合当前使用的或过时的考题进行修改、删除或补充，使鉴定内容符合当代的景观设计规程和需求，符合实际工作的需要。模拟操作和实例设计能够考核实际操作水平，正确评价职业能力。

高级景观设计师还需进行综合评审，以全面评价职业能力。

第 2 节 职业道德

1. 职业道德的基本知识

职业道德是同人们的职业活动紧密联系的，是以符合职业特点所要求的道德准则、道德情操与道德品质的总和，是所有从业人员在职业实践中应该遵循的行为准则。

(1) 职业道德与社会关系

职业道德是长期以来自然形成的职业规范，得到社会普遍的认可，也是社会对

从业人员的要求，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它具有社会道德的属性，反映了社会道德的一般要求，又体现了职业、行业以至产业特殊利益的需要。它不是在一般定义上的社会实践基础上形成的，而是在特定的职业实践的基础上形成的，因而它往往表现为某一职业特有的职业义务和职业责任。

职业道德虽然是在特定的职业生活中形成的，但它绝不是离开社会道德而独立存在的道德类型。在当前社会里，职业道德始终是在社会道德的制约和影响下存在和发展的。职业道德和社会道德之间的关系，就是一般与特殊，共性与个性之间的关系。任何一种形式的职业道德，都在不同程度上体现了社会道德的要求。同样，社会道德在很大范围内都是通过具体的职业道德形式表现出来的。

相对与社会道德，职业道德的表现形式往往比较具体、灵活、多样。它总是从本职业的交流活动的实际出发，采用制度、守则、公约、承诺、誓言、条例以至标语口号之类的形式，在社会上广而告之。这些多元化的形式，比较容易为从业人员所接受，而且易于形成职业的道德习惯。

因此，职业道德是在长期的社会活动中自然形成的。随着职业活动范围的扩大，新的职业道德内容也会逐步产生，从而替代不适应职业活动的旧内容。所以，职业道德本身也在逐步发展、逐步完善以至不断修正和提高。从社会调节的范围来看，职业道德能够调节从业人员内部的关系，加强职业、行业的从业人员的凝聚力，充分发挥从业人员的各种资源整合，有利于职业、行业的发展。这些工作通常是由行业协会、职业公会进行协调和妥协。同时，职业道德也能够调节从业人员与其服务对象之间的关系，有助于建立职业从业人员的形象和增加社会对该职业活动的整体了解，引导人们正确认识职业对社会的要求，以达成理解和关怀。

(2) 职业道德与社会约束

职业道德是社会道德的组成部分，属于道德范畴，不属于社会强制性约束，例如法律、法规等。因此，职业道德没有太多的实质性约束力和强制力。职业道德，通常依靠文化、信念价值观和习惯，通过从业人员的自律实现。执行和违背职业道德，一般只能受到社会舆论赞扬和谴责，从而表现为欢迎和规避。

在我国，职业道德标准更多地表现在行业自律公约中。通过行业管理，提倡道德准则和道德品质，引导正确的价值观，有利于推动行业发展，提高社会服务质量，提高职业活动水平。职业道德标准也表现在企业文化之中。良好的企业，始终把职业准则、道德情操和道德品质列入自己的企业文化内容，列入员工守则，培养员工的职业义务。

业责任以及职业行为上的道德准则体现了企业和员工的价值观，使企业和员工可以更好地融入社会，发挥更大的作用。就个人而言，职业道德主要表现在实际从事某一职业的成人的意识和行为中，是道德意识和道德行为成熟的表现。职业道德与职业要求和职业生涯结合，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可以形成比较稳定的职业心理和职业习惯，有助于个人的职业生涯发展。

(3) 设计行业的职业道德特征

设计行业为社会提供专业性技术服务，形成设计图纸和服务许诺，设计成果需要通过建造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与一般商业买卖相比，设计行业具有特殊的职业活动过程，因此也形成了自身的职业道德特点。

1) 信誉。设计行业的服务在社会上是订购产品。只有先订立设计合同，经过具体设计才提供设计图纸。设计企业和个人都应该让客户(买方)对自己充满信心和信任，让他有得到优质设计产品的预期。因此，建立公司信誉和个人信誉，体现职业道德品质是至关重要的。

设计行业服务的信誉度，可以通过两种途径获得。第一，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资质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有效文书，它代表了政府及主管部门通过系统的考察、考核证明企业或个人已经具备的承接不同等级的景观设计能力。这些能力方面的信誉度是强制建立的，也是进入市场竞争的必要条件。第二，企业或个人自行建立的企业信誉和个人信誉。信誉是通过以设计业绩和社会评价取得的，是多年积累而成，它是进入市场竞争的辅助条件。在进行设计竞争时，客户(买方)不仅比对竞争者的资质证书的高低，也会比对竞争者的设计业绩大小、社会评价的高低，依此来决定合作者。

2) 以既定的设计收费标准承接设计。设计师承接设计任务时，一般都有既定的设计收费标准。尽管个体之间有差异，但始终控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不会随波逐流，随着市场大幅波动。通常设计收费标准由行业协会或职业公会提出指导标准。在我国，由国家建设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提出“收费标准”，由各设计单位参考执行。因此设计项目的竞争更多地体现在设计作品的质量竞争。

3) 以客户(买方)的利益为重。设计师在设计过程中，应该以客户(买方)的利益为主，把自身的利益放在客户利益之后。因此，设计师应在自己的专业服务中以满足客户的经济要求和技术要求为重，努力在符合国家法规、规范的条件下，争取客户的利益最大化；而不是为了提高自己的利益所得而盲目提高等级、档次或采用不适宜的结构形式、设备造型或昂贵的材料。

设计师还应为客户提供的经济、技术资料，按客户要求进行保密，对客户提出有悖于公众利益的要求应予以解释和澄清。

4) 重视公众利益。设计师所从事的景观设计项目，通常是向大众活动开放使用的项目。照顾公众利益，为社会环境提供良好的设计也是设计师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因此，设计师应保障大众利益不受侵犯，并为之付出自己的技术努力和辛勤劳动。

2. 景观设计师职业守则

景观设计师应以专业技术能力服务于社会，是遵守职业准则、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和道德品质的群体，能够对公众社会造福，对景观设计职业的延续和发展有责任感，对业主客户的寄托有责任，对科学发展和艺术创造有责任的群体。

景观设计师的职业道德标准不仅与各行各业的基本职业道德标准是一致的，是诚信社会的人们的共同愿望，同时也具有本职业活动的特色。景观设计师应努力提高职业素养，改进自己的行为，剔除有损景观设计师声誉的劣俗和习气。每一个景观设计师应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敢于为公众利益呼吁。

(1) 景观设计师总的义务

不断提高自身的景观艺术和科学修养，维护行业的优秀成就。在景观艺术和科学的追求中以学术为基础，奋斗不息。

(2) 对公众的义务

遵守法律和法规，尊重公众利益，在自身的职业活动中全面考虑对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尊重、保护国家自然与文化遗产，努力改善生态环境与人类生活质量。坚持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积极地参与公共活动，向公众宣传景观建设的设计理念，并解答专业技术问题。保护景观设计产品所有使用者的物质与文化权益。

(3) 对业主和客户的义务

忠诚执业，合理地考虑技术和标准，学术性和职业性的判断应优先于其他动机。在职业活动中不能以欺骗或虚假的方式推销自己，不得进行恶意竞争。在承接业务之前应有足够完成业主和客户要求的技术和经济支持。要以全身心的投入工作。遵守合约，在约定的合理时间内完成设计业务。要对自己做出的决定承担责任，并只从事自己技术领域内的职业工作。对业主事务保密，本着实事求是的务实精神，向业主和客户解释清楚现实的和潜在的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问题。保证业主的合法利益得到满足，并保证合同条约的正常实施。

（4）对职业的义务

维护职业尊严，推进景观设计行业的发展和壮大，推广优秀的景观作品。要诚实、公正地从事职业活动，尊重他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5）对同行业人士的义务

尊重同行业人士，承认他们的职业期望、贡献和工作成就。不应有任何种族、宗教、健康、婚姻和性别上的歧视。尊重知识产权，不能采用未经授权的设计概念、方案和成果。不能通过行贿或以不正当的手段挖取别人已接受委托的项目。

思 考 题

1. 景观设计师的职业定位是什么？

2. 景观设计与其他学科有什么关系？

3. 建立景观设计师国家职业标准的作用是什么？

4. 景观设计师职业等级的分类及其工作要求是什么？

5. 职业培训的作用和方法是什么？

6. 景观设计师的社会义务和职业义务有哪些？

7. 如何推进景观设计业的行业进步？

8. 职业道德对景观设计师职业的重要性是什么？

第2章

景观设计基础

第1节 美术基础

1. 视觉艺术

人们生活在一个视觉的世界，周围有着越来越复杂的视觉图像，那些通过视觉器官引起人们感受的艺术统称为视觉艺术。视觉艺术是一个视觉欣赏的范畴，并没有严格的分类。它通常与听觉艺术一起组成表演类艺术，如歌剧、戏剧、电影和电视；它与计算机技术一起组成新媒体艺术，如虚构世界的生动图像；它与个体创作一起组成造型类艺术，如绘画、雕塑和工业造型艺术；它与工程技术一起组成空间艺术，如建筑、景观。

视觉艺术的空间结构可分为二维图像和三维形象。二维图像有虚实之分，二维的实图像如绘画作品等，虚图像如电视、电影的屏幕图像等。三维形象也有虚实之分，实体空间有雕塑、建筑物及构筑物、室外空间、景观和环境等，虚拟空间有激光空中造型，计算机辅助设计空间等。视觉艺术的视点可分为固定视点和移动视点。固定视点如观赏绘画、观赏电影和电视等，处于约定的视点位置。移动视点又可细分为主动移动视点和被动移动视点，如观赏雕塑作品和建筑物、名木古树等，视线是以被观察物为中心，环形移动观察，人们的视点为被动和受控制的。主动视点是以人们的愿望为中心，每个人游览于极大的空间之中，通过自己组织的视点观察，了解被观察物，引起和积累感

受，如游览公园、广场和风景名胜区等，人和被观察物的位置也可以互换转化。人的观察感受是景观设计考虑的范畴之一。

（1）景观设计与视觉艺术媒介的关系

1) 绘画。绘画艺术是造型艺术之一，是运用各种绘画材料工具在二维空间的平面上，通过塑造形象表达人们对现实的审美需要和审美感知的静态艺术形式，如图 2—1, 2—2 所示。



图 2—1 幽涧寒松（[元] 倪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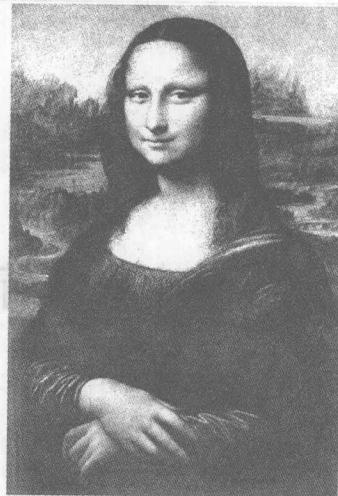


图 2—2 蒙娜丽莎（达·芬奇）

在中外景观发展史中，许多景观和园林的设计者都是当代的著名画家，如丁托列托、米开朗基罗、郑板桥、梁思成等。

景观设计师通常采用绘画来表达设计的成果，如方案阶段的构思图、景观元素的罗列、深入设计阶段的细部构思等。景观设计采用绘画来表现设计效果，称为景观设计效果图。在计算机辅助设计的今天，已经能够采用模拟合成手法绘制理想的效果图，如图 2—3 所示。

2) 雕塑。雕塑是指人们采用实体材料，在三维空间中通过形象塑造传达人们对现实的模仿和审美感受的一种造型艺术，一般运用雕、刻、塑三种制作方法，塑造具有实在体积的形象，如图 2—4, 2—5 所示。

景观设计师通常运用塑和刻的方法，选用纸质、木材和泥土材料制作景观效果模型，研究景观形体和空间组合或表现设计效果。

3) 摄影。摄影是造型艺术的一种，它的历史仅有 180 年左右。摄影的主要特点在于它所表现的对象必须是实际存在的，如图 2—6 所示。从 1994 年第一台高清晰的数码相机出现到现在计算机数码技术的高速发展，摄影后期制作发生了根本变